**景宁畲族自治县农业产业扶持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精神，加快推进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促进新型农业产业向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三产融合发展转型升级，统筹整合各类农业资金，补齐农业产业发展短板，激励扶持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建立健全农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长效机制，为我县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提供产业支撑，特制定如下扶持政策措施：

1. 扶持产业基地发展壮大

（一）稳定发展粮油生产基地。在粮功区范围内规模种植水稻、种植（或套种）旱粮10亩（含）以上的，按梯级累进制给予补贴，种植水稻的全额补贴，种植（或套种）旱粮的按70%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50亩（含）以内部分，300元/亩；50亩-100亩（含）部分，400元/亩；100亩-200亩（含）部分，500元/亩；200亩-300亩（含）部分，600元/亩；300亩以上部分，700元/亩。规模种植稻麦50亩（含）以上的，在省补政策基础上再给予180元/亩的补助。规模种植旱粮、“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50亩（含）以上的，在省补政策基础上再给予30元/亩的补助。规模种植油料作物（油菜、花生、芝麻）50亩（含）以上的，在省补政策基础上再给予80元/亩的补助。对稻渔（鱼、螺、蛙、虾、鳖等）综合种养50亩以上的（亩产30斤以上）规模养殖主体，按实际种养面积给予补助200元／亩。

（二）发展壮大蔬菜生产基地。新发展蔬菜基地相对集中连片10亩（含）以上，规范种植，连续补助三年（一次性补助），每年每亩补助300元。对经主管部门认定列入县新发展保障型蔬菜基地，露地连片种植面积达20亩以上，设施种植5亩以上，每年每亩补助300元

（三）发展壮大草本药材生产基地。对新建多花黄精、三叶青、灵芝、铁皮石斛、七叶一枝花连片面积5亩以上示范基地，每亩一次性补助3000元；新建其他草本药材连片面积10亩以上示范基地，每亩一次性补助1500元。

（四）发展壮大水果生产基地。新建精品水果集中连片20亩以上示范基地，每亩一次性补助1000元。

（五）发展壮大草本花卉生产基地。新建草本花卉集中连片10亩以上示范基地，每亩一次性补助1000元。

（六）发展壮大食用菌生产基地。对黑木耳-单季稻轮作标准化基地连片规模5万袋以上，每袋补助0.7元，该补助政策对每一生产季新生产黑木耳进行补助，不影响其他示范性、建设性补助政策。

（七）发展壮大畜禽规模养殖基地。对经农业设施用地审批和农业部门立项的生猪、家禽、牛、湖羊、兔等畜禽养殖场和其他特种畜禽养殖场，新建标准化栏舍、养殖防疫设施、污染治理设施、节水设施四项投资给予50%以内的资金补助；新建常年存栏基础母羊50头以上、开展半圈养模式养殖的标准化山羊规模养殖场（户），第一年给予5万元的补助，对连续保持基础母羊种群规模的，第二、第三年每年补助3万元；对新增中蜂50群以上的中蜂养殖场，对基础设施建设，蜂蜜加工设备、蜂箱、蜂脾等养殖设备（不含蜂种），给予50%以内的补助；从一级以上种猪场引进种公猪每头补助2000元、引进能繁母猪每头补助500元。

二、扶持农产品质量和认证奖励机制构建

（八）加强农产品续展认证。以农产品安全中心公布为准，首个成功续展无公害产品补助3000元，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补助1万元。同一农业主体进行系列产品续展换证，每增加一个产品分别奖励无公害产品1000元、绿色食品3000元（茶叶5000元）、有机食品3000元（茶叶5000元）。

（九）加强产地整体认证。新获得产地整体认证的申报主体，申报面积5000亩以下（含5000亩）给予1万元奖励，认证面积在5000亩以上10000亩（含10000亩）以内的给予2万元奖励，认证面积在10000亩以上的给予3万元奖励。

（十）加强农产品产地准出管理与追溯体系建设（一证一码）。对创建达标的经营主体给予2万元奖励（验收当年奖励1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复评通过后，再分别奖励0.5万元），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主体配合市级、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风险检测的，经县农业主管部门组织抽检，给予每个主体（含散户）不超过500元的农产品检测样品费补助。给予加入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购买蓝牙追溯打印机的主体（一证一码能对接省平台数据库）奖励1500元。

（十一）鼓励施用商品有机肥。在本县范围内，对种植粮食、蔬菜、茶叶、水果、中药材等主要农作物上应用商品有机肥的农业生产主体给予补助，5吨以上起补（含），补贴标准最高300元/吨，周年单位面积有机肥补贴量不超过2吨/亩。

（十二）推广应用配方肥。对符合我县每年发布的主要农作物主推肥料配方销售应用予以补助，销售端农资店补助50元/吨、使用主体补助300元/吨，0.05吨以上起补（含）。

（十三）支持水稻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植保飞机作业服务(含喷施叶面肥、九二0等)的，给予每亩次15元补助，用药给予每亩次10元的补助，一年最多每亩补2次，总补助资金不超过50元/亩。

三、扶持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品牌建设

（十四）支持补助目录类农机补助。县财政每年安排50万元用于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以及机收减损。对购置水稻直播机、种子播前处理设备、秧盘播种成套设备、水稻插秧机、履带自走式耕作机，植保无人机、联合收割机、谷物烘干机等粮油产业先进机械，进入省购机补贴和新产品目录的，按中央补贴资金（或省级补贴资金）1:1的标准进行叠加补助；若该机械省农机购置补贴已经超过了购机款40%以上，不再进行叠加补助。对开展水稻集中机械化育秧和机插秧，为县域内农户或农业生产组织提供育秧和机插秧服务的服务组织，分别按每亩60元给予补助。

（十五）支持符合要求非补助目录类农机补助。因我县特色产业生产加工推广需要，购置浙江省农机补贴目录以外机具，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给予参照补贴。为了促进我省“机器换人”建设步伐，当年计划申报建设省农业农村厅“机器换人”示范乡镇（街道）和示范基地的，其业主购置农业机械，可以适当提高补贴额度。对通过省级验收认定的农事（农机）服务中心给予2万元奖励。

四、扶持经营主体提档升级

（十六）培育发展粮食作物示范点。县财政每年安排10万元用于水稻、玉米、大豆新品种展示示范工作。对列入全县计划内早稻种植示范点建设的生产主体，给予1000元/亩的补助；对列入全县计划内“油菜-水稻”轮作种植示范点建设的生产主体，给予300元/亩的补助。对列入全县计划内水稻抛秧示范点的生产主体，给予100元/亩的补助；对种植水稻50亩及以上且采用机插秧方式的主体补贴100元/亩。

（十七）扶持、培育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规模主体。年收集农作物秸秆（不含茶、果枝条）离田利用量达到100吨以上，每吨补助100元,每个项目最高补助11万元；年收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量达到5000吨以上的规模主体，给予25万元补助（同一主体不予叠加补助）。对本年度县域内的样本调查农户和调查企业实施调查补助，补助标准分别为150元/年、200元/年。给予每个省级标准化收储中心建成并通过验收的集体、企业或个人，一次性补助10万元，次年起对每个正常运营的省级标准化收储中心每年补助5万元（用于中心设备维修及管护费用）；给予每个区域性收储中心建成并通过验收的集体、企业或个人，一次性补助2万元，次年起对每个正常运营的区域性收储中心每年补助1万元（用于中心维修及管护费用）；给予每个村级收储点建成并通过验收的集体、企业或个人，一次性补助0.5万元。

（十八）培育发展农民专用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对新获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分别一次性给予5000元、8000元、1.5万元、2万元的奖励。

（十九）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龙头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0万元、100万元奖励。

（二十）鼓励经营主体土地流转。实现整村整组流转或者集中连片流转，耕地面积达到30亩以上、期限5年以上，并且办理土地流转经营权证、用于发展农业产业、由经营主体统一经营管理、得到开发利用的，分别给予新型经营主体（土地流入方）、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中介组织、乡镇（街道）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一次性奖励150元/亩、100元/亩和50元/亩。

（二十一）培育发展精品畲家农家乐民宿。利用本县乡村闲置房（除建成区范围）经营民宿（农家乐），经过评选，对达到三钻民宿创建标准且证件齐全的民宿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对已享受过相关房间补助的对象不重复享受此项补助，具体评选细则另行制订。同时，每年统筹安排部分经费用于民宿（农家乐）的宣传推介，鼓励民宿（农家乐）相关主体实行线上、线下营销推广，具体补助细则另行制订。

（二十二）支持精品农产品培育、示范、推广。制定省、市地方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1万元。对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稻米、果蔬等生态精品农产品评选获奖给予奖励，获市级金奖奖励0.5万元，获省级金银奖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获国家级金银奖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科研、生产技术培训及著作出版等。

1. 扶持农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体系构建

（二十三）推进公用性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升级。新建公用性基础设施（机耕路、田间操作道、水渠、蓄水池等）、大棚或采购农产品加工设备等，按不高于工程审价、审计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含人工费）。

六、保障措施与联动机制

（二十四）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农业农村项目审计。

（二十五）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有不良记录、使用违禁投入品、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的生产主体，取消授予的有关称号，三年内不予项目扶持。

（二十六）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政策（景农发〔2018〕19号）同时废止，茶产业相关扶持政策参照《景宁畲族自治县茶产业振兴行动专项激励政策》（景政办发〔2023〕9号）文件执行。